

台北市大直美福國際觀光旅館暨辦公大樓
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停止低頻噪音監測)
(定稿本)

開發單位：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單位：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

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

茲就辦理「台北市大直美福國際觀光旅館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低頻噪音監測)」提送定稿作業，特立本切結書，切結事項如下：

-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4 次會議決議：「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會議已通過之內容，除會議決議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並轉送確認部分外，未有擅自更改之情形。
- 二、若於前述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開發單位始發現書件內容有誤繕、誤算或其他顯然之錯誤須更正者，於本次提送定稿本備查時，已於提送之公文書中具體敘明更正之內容。
- 三、切結之開發單位及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知悉，如違反上述情事，臺北市政府將以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0 條及刑法第 214 條規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辦理。

立切結書人

開發單位：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森波

統一編號：16450071

地址：10462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55 號

電話：(02) 8502-1209

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黃振倉

綜合評估者：宋耿全

統一編號：12965611

地址：10555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10 號 11 樓

電話：(02) 2570-3111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1 月 8 日

台北市大直美福國際觀光旅館暨辦公大樓 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停止低頻噪音監測) (定稿本)

目錄

第一章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1-1
1.1	開發單位名稱.....	1-1
1.2	營業所.....	1-1
第二章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2-1
2.1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情形.....	2-1
2.2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2-1
第三章	開發行為現況.....	3-1
3.1	基地位置.....	3-1
3.2	開發行為現況.....	3-1
第四章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4-1
第五章	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	5-1
5.1	本次申請變更內容-申請停止營運期間低頻噪音監測.....	5-1
5.2	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	5-4
第六章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6-1

附錄目錄

附錄一	使用執照.....	A1-1
附錄二	歷次變更核備函.....	A2-1
附錄三	相關公文.....	A3-1
附錄四	歷次審查會議紀錄.....	A4-1
附錄五	歷次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	A5-1

表目錄

表 1-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負責人姓名	1-1
表 2-1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監測計畫表	2-2
表 2-2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環境監測計畫表	2-3
表 2-3	本案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監測計畫表	2-4
表 4-1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4-2
表 5-1	歷次低頻噪音監測值	5-1

圖目錄

圖 2-1	環境監測位置圖	2-5
圖 3-1	營運現況	3-1
圖 5-1	歷次低頻噪音 $L_{日,LF}$ 實測值	5-3
圖 5-2	歷次低頻噪音 $L_{晚,LF}$ 實測值	5-3
圖 5-3	歷次低頻噪音 $L_{夜,LF}$ 實測值	5-3